

证券代码：839658

证券简称：鹏骐科技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鹏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

原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原会计师事务所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：一年

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：

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为了更好地推进公司财务审计工作，公司决定不再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并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相关业务资质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。

二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2018 年 12 月 14 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改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18 年度的相关审计工作，聘期一年。表决结果为 5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事务所名称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2082881146K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李尊农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1 月 4 日

营业场所：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东塔楼 15 层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是否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：是

事务所简介：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，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的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国性的会计、资产评估、财税和工程咨询等专业服务机构。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前身是成立于 1993 年的中法会计师事务所。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，改制为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”，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，更名为“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”。

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，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经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为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。已设有江苏分所、镇江分所、南通分所、扬州分所、苏州分所、山东分所、潍坊分所、威海分所、济南分所、东营分所、河南分所、河北分所、广东分所、辽宁分所、四川分所、福建分所、湖南分所、深圳分所、江西分所、上海分所共计 20 个分子机构。

事务所出资额 2821 万，从业人员近千人，现有注册会计师 480（其中北京总所 158 人），其中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 52 人。注册评估师 87 人，注册税务师 56 人。工程师、律师等资格的 42 人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鹍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鹍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14 日